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19099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自106年3月8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1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